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关于办理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张茂义先生将其持有的458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7-079）。2018年6月20日，张茂义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本次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1日（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8-036）。

2018年12月11日，张茂义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手续。原质押融资2亿，本次偿还本金5000万。本次偿还部分本金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

2018年12月11日，张茂义先生与国信证券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购回数量为5180万股，占张茂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5.12%，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44%，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茂义先生持有公司147,462,2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张茂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720,000股，占其直接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5.59%，占其总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9.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2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张茂义先生本次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茂义先生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主要是出于个人融资需求。张茂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张茂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